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奉 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系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及資格審定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本系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屬性、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
-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本系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於專業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 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

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成果發表(論文、產品)，有證明文件者。
2. 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研討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資料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相關領域大獎者。
2. 作(產)品、專利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 作(產)品、專利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 曾擔任全國、國際性活動評審。

七、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九、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十、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備查，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榮譽博士學位：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學位名稱	授與學位之日期			授與學位之原因	授與學位學校校長	備註
		年	月	日			

十二、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國外知名大學名稱	核發教師證類別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合計年資	所授課程名稱	國外知名大學所屬國別地點
	教授證書	副教授證書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擬聘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外審：表二)

送審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應聘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標準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審查意見：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繕打後，提供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認定。
-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

審查單位：_____

送審等級：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送審類別：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部分（適用專業技術人員）：

代表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

專業造詣（已附證明）

本人參加重要比賽，獲有名次者

其他特殊專業成就者

具體事蹟

作（產）品、專利或研討會發表（已附證明）

其他特殊創作（已附證明）

其他教學表現（已附證明）

附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之實務報告

二種以上造詣或具體事蹟屬一系列相關成就，合併為代表造詣或事蹟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造詣或事蹟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已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符合成果期限規定：（以下所稱5年或7年係以本次送審起資日往前起算）

代表造詣或事蹟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5年內取得或完成，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參考造詣或事蹟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7年內取得或完成，且未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送審人曾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內懷孕或生產者，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2年自____年____月起計；參考著作年限2年，自____年____月起計。

參考之造詣或事蹟已附實務報告。

以專門著作、作（產）品或專利列為參考，已符合專門著作、作（產）品或專利之規定。

檢附送審人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造詣及參考造詣等目錄。

※其他事項

已提列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乙份。

備註：1. 教師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外審前，業由系（所、中心）主管先行查核確認無誤，並予簽核確認。

2. 送審人應檢附本檢核表及送審資料，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主任：_____

院長：_____